

ICS 47.020.05
U 05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552-1996

铸 造 锚 链 钢

Anchor chain casting steel

1996-01-25发布

1996-10-01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552—1996

铸 造 锚 链 钢

Anchor chain casting steel

代替 GB 552—84
GB 11629—89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铸造锚链钢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和验收规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铸钢及其附件用钢的生产和验收。其化学成分亦适用于生产钢锭及其制品用钢的验收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 222 钢的化学分析用试样取样法及成品化学分析允许偏差
- GB 223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
- GB 228 金属拉伸试验方法
- GB 550 铸钢锚链
- GB 551 锚链铸造双链转环
- GB 4159 金属低温夏比冲击试验方法
- GB 5676 一般工程用铸造碳钢
- GB 6397 金属拉伸试验试样

3 技术要求

3.1 分类

铸造锚链钢按其抗拉强度分为两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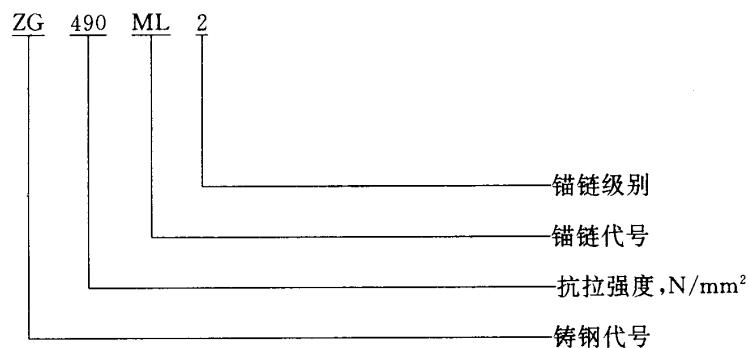
二级铸造锚链钢：抗拉强度下限大于 490 N/mm^2 ；

三级铸造锚链钢：抗拉强度下限值大于 690 N/mm^2 。

3.2 牌号的组成

铸造锚链钢牌号由铸钢代号、力学性能、锚链代号和代表锚链级别的阿拉伯数字组成。

示例：



3.3 钢的牌号和化学成分

钢的牌号和化学成分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

牌号	化学成分, %								
	C	Mn	Si	P	S	Cr	Ni	Mo	V
ZG490ML2	0.32	1.20	0.40	0.03	0.03	—	—	—	—
ZG690ML3	0.26	1.20	0.40	0.03	0.03	0.09	0.70	0.15	0.10

3.4 熔炼方法

铸造锚链钢应用三相电弧或感应电炉熔炼。

3.5 交货状态

3.5.1 用铸造锚链钢制造的铸钢锚链及其制品, 应按调质状态交货。

3.5.2 用铸造锚链钢浇注的钢锭及其制品, 应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交货状态。

3.6 力学性能

钢的力学性能应符合表 2 规定

表 2

牌号	抗拉强度 σ_b N/mm	伸长率 δ_s %	夏比 V 型缺口冲击功 A_{KV}		断面收缩率 ψ %
			试验温度 0°C	J	
ZG490ML2	≥490	≥22	—	—	—
ZG690ML3	≥690	≥17	≥59	—	≥35

3.7 热处理

3.7.1 二级铸造锚链钢应进行调质处理。

3.7.2 三级铸造锚链钢应进行正火加调质处理。

3.7.3 热处理工艺由制造厂决定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化学分析试验

4.1.1 化学分析试样, 应从盛钢桶或浇注中途制取。

4.1.2 化学分析取样方法按 GB 222 规定。

4.1.3 化学分析方法按 GB 223 规定。

4.2 力学性能试验

4.2.1 试块

4.2.1.1 力学性能试块, 应在浇注中途铸出, 试块类型由供方决定。

4.2.1.2 单铸块的形状尺寸和制取位置, 按 GB 5676 规定。

4.2.1.3 单铸试块应和所代表的锚链同时、同炉处理。

4.2.2 拉伸试验

4.2.2.1 每一熔炼炉次的产品, 均应进行一次拉伸试验。

4.2.2.2 拉伸试验方法按 GB 228 规定。

4.2.3 冲击试验

三级铸造锚链钢应进行夏比 V 型缺口冲击试验。

试验方法按 GB 4159 规定。冲击试样由一组三个试样组成,冲击试验值为三个试样平均值,平均值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用铸造锚链钢浇注的锚链及其制品、钢锭及其他制品,应由技术监督部门检查和验收。

5.2 检验项目,取样方法、数量及试验方法应符合表 3 规定。

表 3

检验项目	牌号	取样数量	取样方法	检验方法
化学分析	ZG490ML 2	1	GB 222	GB 223
	ZG690ML 3			
拉伸试验	ZG490ML 2	1	GB 6397	GB 228
	ZG 690ML 3			
冲击试验	ZG690ML 3	3	GB 4159	GB 4159
三连环转环拉断试验	ZG490ML 2	1	GB 550	GB 550
	ZG690ML 3		GB 551	
锚链节转环拉力试验	ZG490ML 2	1	GB 550	GB 550
	ZG690ML 3			

5.3 化学检验

5.3.1 钢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5.3.2 在保证力学性能的条件下,规定的残余元素含量允许不作分析。

5.4 力学性能检验

5.4.1 拉伸试验

5.4.1.1 拉伸试验结果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5.4.1.2 拉伸试验结果不符合表 2 规定时,应取双倍试样复试。

a. 复试的两个试样试验结果都合格时,应予以验收。

b. 复试的两个试样试验结果,有一个不合格时,该熔炼炉号的产品,应进行重新热处理(包括回火处理或调质处理)。

c. 调质处理不得重复三次(含首次调质热处理)。

5.4.2 冲击试验

5.4.2.1 冲击试验结果,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5.4.2.2 当三个冲击试样试验结果,有两个低于表 3 规定值(其中一个低于规定值的 70%),允许再取一组三个试样进行附加试验。

a. 当附加试验的三个试样试验值与原试验的三个试验值相加,得到六个值的平均值不低于表 3 规定时,认为合格。

b. 六个参与平均的单值中,低于表 2 规定值的单值,不得超过两个,而且只允许其中的一个低于平均值的 70%。

c. 附加试验结果仍不符表 2 规定时,该熔炼炉号的产品允许重新调质处理,但调质不得重复三次(含首次)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提出。
本标准由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洛阳材料研究所归口。
本标准由大连造船厂负责起草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秉礼。